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被 告 陳紹允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816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4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436 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4元整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38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

01 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等資料，核對屬實
06 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
07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
08 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09 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19651 元，其中屬於零件
10 部分費用9121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1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
12 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7474元，併計工資10530 元，本件
13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8004 元。原告逾前述範圍
14 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6 告應給付原告18004 元，及如主文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2 書記官 江芳耀

23 法 官 周俞宏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江芳耀